

ICS 03.220.20

R 80/89

备案号：

J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XXXX—XXXX

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

Vehicle Maintenance Invoice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内容与格式要求	1
附录 A（资料性附录）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的内容及格式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机动车维修企业维修费用结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624 汽车维修术语
- GB/T 32007 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
- QC/T 265 汽车零部件编号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5624所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结算清单 maintenance invoice

承修方向托修方出具的汽车维修服务结算凭证。

3.2

材料费用 the cost of materials

机动车在维修过程中应更换的总成件、零配件、油液以及相关辅料等的费用。

3.3

工时费用 the cost of working hour

为完成某一维修作业项目，根据机动车维修的作业难度、技术含量、作业时间和市场环境所确定的结算费用。

3.4

同质配件 certification fittings

产品质量等同或高于装车零部件（用品），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能持续保持整车良好技术状况的零部件（用品）。

4 内容与格式要求

4.1 总体要求

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至少应包括基本信息和维修费用明细信息。

4.2 基本信息

4.2.1 托修方信息

托修方信息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车辆所有人（应以机动车行驶证中品牌型号为准）；
- b) 送修人及联系电话；
- c) 品牌型号（应以机动车行驶证中品牌型号为准）、车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VIN）、发动机号；
- d) 车辆类型，应以机动车行驶证中车辆类型为准。

4.2.2 承修方信息

承修方信息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维修企业名称，应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户名称为准；
- b) 维修企业地址；
- c) 维修企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 维修基础信息

维修基础信息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维修类别，应以GB/T 5624中规定的汽车维护类别和汽车修理类别为准；
- b) 送修日期；
- c) 出厂日期；
- d) 送修里程，单位：公里；
- e) 出厂里程，单位：公里；
- f) 结算清单编号。

4.2.4 故障信息描述

故障信息描述，应按照“系统（总成）+零部件+现象”结构，用清晰、简洁的语言描述故障的具体表征，如“变速器齿轮异响”。

4.2.5 维修费用构成信息

维修费用构成信息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应收总费用，上述各相关费用的总和；
- b) 实收总费用，实际与车主发生结算的费用总和。

4.3 维修费用明细信息

4.3.1 材料费明细

材料费明细至少应包括：

- a) 材料名称，宜按照QC/T 265进行标准化命名；
- b) 配件编码，宜按照GB/T 32007进行标准化编码；
- c) 品牌；
- d) 数量；
- e) 单价；

- f) 金额;
- g) 配件属性(原厂配件、同质配件、修复配件);
- h) 是否为托修方自备配件;
- i) 合计。

4.3.2 工时费明细

工时费明细至少应包括:

- a) 维修项目;
- b) 工时, 单位: 人·时;
- c) 工时单价, 单位: 元/人·时;
- d) 工时费用;
- e) 合计。

4.3.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明细至少应包括:

- a) 项目;
- b) 金额;
- c) 合计。

4.3.4 维修质量保证信息

维修费用结算清单中应注明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信息, 且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 a) 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 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
- b) 摩托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7000公里或者80日; 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800公里或者10日;
- c) 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6000公里或者60日; 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700公里或者7日。

4.4 机动车结算清单格式

机动车结算清单格式要求参见附录 A。

